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18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永議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30 日下午由劉院長主持 9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會中聽取財政部、主計處對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籌編情形報告後，指示如下：

(一)在當前經濟情勢下，部分經濟學者主張政府應開始控制赤字規模，也有人主張在景氣未確定回溫前仍應繼續擴張支出，但大多均同意本次金融海嘯威脅更勝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由於各國政府幾乎是同時間大動作的提出振興方案，並未相互抵消，對於全球經濟提振有加乘的效果，所以整體衰退的程度及時間反而較小。99 年度總預算因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歲入呈現負成長，為維護財政的健全，需配合抑制歲出規模因應，但為維持基礎建設能量，已提高特別預算編列額度來挹注，對於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已兼籌並顧。

(二)希望各機關能體認國家財政現況，對於近期內提出的新政策、新計畫，應優先於預算內編列，所需經費請各機關努力檢討原來舊有計畫，尤其是預算規模較大的部會，一定有些計畫已毋需再繼續推動、或可以縮減規模或簡化流程的，儘量騰出空間來容納新政策、新計畫，並請各首長親自督促所屬，依上開原則澈底檢討，才會事半功倍。

(三)99 年度歲入部分原則同意照財政部所提 1 兆 5,513 億元編列，歲出部分原則同意照主計處所擬歲出額度，包括總預算 1 兆 7,404

億元及特別預算 1,922 億元，分配各主管機關據以編製預算案報院，如經詳確核計結果細數有所增減時，同意由主計處予以調整，俾儘速彙編預算案。

(四)有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產生虧損的單位，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設法開源節流，提升營運績效；繳庫部分，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積極強化經營績效，以提升獲利能力，俾增加繳庫數。

(五)希望各機關能加速執行已通過的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愈早到位，對經濟愈有幫助，未來 99 年度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也應積極執行，以發揮提振景氣的作用。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匡列情形如次：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5,513 億元，較 98 年度減少 1,219 億元，約減 7.3%，主要係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177 億元，較 98 年度減少 1,494 億元等所致；歲出 1 兆 7,404 億元，較 98 年度減少 693 億元，約減 3.8%，主要係減列 98 年度已納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且 99 年度規劃不再於總預算編列經費之計畫。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89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551 億元(占歲出 14.7%)，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二)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共核列 1,922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430 億元，約增 28.8%，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各主管機關之歲出預算額度，將由行政院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報院，預計於 8 月下旬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8 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